

WIPO



WO/PBC/8/4

原文：英文

日期：2005 年 4 月 4 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计 划 和 预 算 委 员 会

第 八 届 会 议

2005 年 4 月 27 日 至 29 日，日内瓦

内部审计章程

总干事备忘录

1. 《WIPO 内部审计章程》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审计职能所依据的框架，确定了内部审计的任务规定、职权范围、职责、报告义务和资源。
2. 本章程系由秘书处根据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议，按上述参数起草的。
3. 本《内部审计章程》得到通过之后，将作为另一个附件纳入《WIPO 财务条例》，并将加强 WIPO 的内部监督职能，使之与联合国系统大多数组织统一起来。
4.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拟作为附件纳入《WIPO 财务条例》的《内部审计章程》草案发表意见，并向大会建议在 2005 年 9 月会议上予以批准。*

[后接附件]

附 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审计章程

A. 导 言

1. 本章程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WIPO”或“本组织”）内部审计职能¹所依据的框架，确定了内部审计工作的如下使命：对 WIPO 各项监控程序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必要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协助管理层和工作人员有效地履行职责。本章程的宗旨也是为了加强本组织的法人治理能力。

B. 定 义

2. 内部审计是一项为确保实现目标而开展的具有独立性、顾问性的活动，目的在于提升本组织的工作价值，改善本组织的各项业务。通过系统、严谨地评价和提高风险管理、监控和治理等程序的有效性，帮助本组织实现各项目标。²

C. 任务规定

3. 内部审计职能将为管理层系统地提供分析、评价、建议、咨询和信息。其目标包括努力确保进行具有成本效益的监控，设法使内部程序和资源的利用提高效率、厉行节约、实现合理化，并确保 WIPO 的各项规章制度、可适用的会计标准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得到遵守。³

¹ 在本《内部审计章程》中，内部审计职能仅指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等监督职能，而不包括监测与评价等监督职能。监测工作由财务主任办公厅负责，而评价工作虽由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负责执行，但受本章程以外的政策框架约束。

² 这是内部审计员协会(IIA)对“内部审计”的正式定义。

³ 相反，外聘审计是指由专业审计人员对本组织的财务报表独立进行的年度审计。在 WIPO，这一职能是根据《WIPO 财务条例》第 6 条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职权范围进行的。WIPO 外聘审计员由 WIPO 大会指定，以 4 年为期，可连任。

D. 权限与特权

4. 内部审计长（下称“内部审计员”）对总干事负责，而且是 WIPO 高级工作人员中的一员。内部审计员在履行职责时，享有业务上的独立性。他/她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他/她认为系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内部审计员必须接受总干事向他/她提出的服务要求，但他/她应可自由地采取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之内的任何行动，尤其是确定内部审计的范围、开展工作、通报审计结果以及解决工作量方面的冲突。内部审计员应考虑成员国大会的指示，根据风险程度和总干事的优先重点，来确定审计工作的优先次序。

5. 内部审计员进行内部审计，应体现敬业精神，做到公正、不偏颇；并应避免利益冲突。他/她应按一定的专业要求，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和多边组织内部审计部门所通过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开展一切审计工作。⁴

6. 内部审计员应独立于他/她所审计的所有计划、业务和活动之外，以确保审计工作的公正性和可靠性。

7. 在履行职责时，内部审计员应可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 WIPO 的所有记录，约谈与 WIPO 有任何合同关系的官员或人员，进入本组织的所有房舍。

8. 内部审计员应可直接受理工作人员个人就可能存在的欺诈、浪费、滥用职权或与内部审计员的任务规定相关的其他不规范活动提出的投诉或提供的信息。

9. 总干事应保障所有工作人员均有权与内部审计员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但明知信息不属实仍有意提供，或故意向内部审计员提供错误信息的情况除外。

10. 内部审计员应对其为进行某项审计而收集或得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保守秘密，并只应在进行审计所必需的情况下才使用该信息。

⁴ 联合国内部审计标准是根据内部审计员协会(IIA)所发布的、并得到全世界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在内的各方面认可和适用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制定的。

E. 工作职责与模式

11. 内部审计员应支持并促成总干事履行其对成员国所负有的责任。

12. 内部审计员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应尤其包括：进行管理审计、效绩审计、财务审计、履约审计、现金价格审计、检查和调查。

13. 为有效地履行 WIPO 的内部审计职能，内部审计员应：

- (a) 与外聘审计员协调，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制定长期和短期灵活机动的审计计划，以包括总干事和内部审计员所确定的任何风险和监控问题，并考虑成员国大会的指示。
- (b) 编制、发表、散发并维护内部审计手册，手册中应介绍内部审计职能的职权范围和各种审计程序。
- (c) 制定并维护追踪制度，以确定是否已根据内部审计员提出的建议，在合理时期内采取有效的行动，并定期就尚未充分、及时采取纠正行动的情况作出报告。
- (d) 与外聘审计员进行联络，开展协调，并跟踪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 (e)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的内部审计部门，更普遍而言，与这些机构的监督部门进行联络，开展协调，并在相关的机构间会议上代表 WIPO
- (f) 制定并维护涉及内部审计各方面工作的保证质量/提高质量的计划，其中包括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审查以及不断进行自我评估，例如跟踪起草报告所用的时间。

14. 具体而言，内部审计员应履行如下职责：

- (a) 对本组织内部监控机制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 (b) 对组织结构、系统和程序是否恰当的问题进行审查。

- (c) 对以确保 WIPO 工作人员遵守 WIPO 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既定内部政策为目标的各项制度进行审查。
- (d) 对本组织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的利用是否切实有效、厉行节约并有所保障的问题进行审查。
- (e) 确定哪些资产应报账，并应确保无损失。
- (f) 帮助本组织了解和评价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并帮助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 (g) 必要时，对属于内部审计员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涉及被指控的任何错失行为和渎职的任何案件进行调查。
- (h) 进行特别检查，查明薄弱环节和故障所在。
- (i) 确保内部审计、调查和检查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F. 报 告

15. 每次审计结束时，应提出审计报告。报告中应说明审计的目标、范围、方法、调查结果和结论，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有关如何改进经审计的计划或活动的建议。

16. 审计报告草案应提交直接负责经审计的计划或活动的计划管理者，并应给予其以根据审计报告中的规定条款作出反应的机会。

17. 最终内部审计报告中应包括有关的管理者就审计报告中所列事实，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所建议的行动计划和为改进目的而确定的任何时间安排，发表的任何相关意见。如果内部审计员与计划管理者之间未能就审计报告草案中所列事实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审计报告中应反映审计员的意见。有关的管理者应有机会就报告发表意见，而且内部审计员应有机会对这些意见作出答复。

18. 内部审计员应将最终内部审计报告提交总干事，并将每次审计的最终报告抄送外聘审计员，以供参考；同时还应根据请求，提供辅助文件，让外聘审计员能在其视为必要时，根据可适用的准则提请成员国注意特别重大的问题。

19. 内部审计员还可就例行的、不需作出正式报告的事项，向任何有关的管理者作出审计通报。

20. 总干事负责确保内部审计员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立即执行，并说明针对具体的报告结论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21. 内部审计员应每年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2. 内部审计员应每年向总干事提交一份介绍其活动的总结报告，并抄送外聘审计员。报告中应说明这些活动的取向和范围，所开展工作的时间安排以及报告中所载的按优先次序排列的建议的执行进度。该总结报告应连同任何被视为必要的意见一起提交 WIPO 大会。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年度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说明在报告所涉时期，本组织总体行政管理中，或者某具体计划或业务管理中，出现了哪些重大问题、滥用情况和不足之处；
- (b) 说明内部审计员在报告所涉时期，针对所指明的重大问题、滥用情况或不足之处，提出了哪些要求采取纠正行动的最终建议；
- (c) 说明哪些建议未得到总干事的核准，以及总干事未予核准的理由；
- (d) 逐一指明对过去报告中的哪些重要建议尚未完成纠正行动；
- (e) 说明并解释报告所涉期间作出任何重要修改的管理决定的理由；
- (f) 有无内部审计员持异议的任何重要管理决定；
- (g) 扼要说明内部审计员要求提供信息或援助而遭拒绝的任何事例；
- (h) 包括一份关于内部审计员向总干事提交的有关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内容提要。

此外，内部审计员还应就其活动范围以及为开展工作所提供的资源是否适当的

问题发表意见。

G. 资 源

23. 在向成员国提交计划和预算草案时，总干事应考虑到确保内部审计员业务上独立的必要性，并应考虑到确保内部审计员有效履行职责及其实现其任务规定所要求的目标这一能力所需的必要资源。划拨给内部审计员的资源应清楚地列于计划和预算草案中。

24. 总干事经与内部审计员协商，将确保 WIPO 的内部审计职能由具有足够的技能、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履行，并鼓励开展继续职业发展工作，以满足本章程的要求。

H. 内部审计员的任命与解职

25. 内部审计员应由在审计、会计、行政管理或其他相关领域具有很高资历和能力者担任。

26. 内部审计员应由总干事在考虑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之后，根据 D1 级和 D1 级以上人员的任命和解职方面的相关工作人员条例，予以任命或解职。

[附件和文件完]